

一切为了孩子的明天

——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协助解决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落户难题

本报记者 何巧云 通讯员 韩淑存 马妍妍

“谢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有了这份亲子鉴定报告，我一定尽快回老家给孩子落户，让孩子入学接受教育。”近日，在青铜峡市瞿靖镇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办公室，来自贵州的王某和妻子张某接过亲生鉴定报告，不住地说着感谢。

今年以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蓝”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聚焦供港蔬菜基地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这一特殊群体，全力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检察官跨省办理户籍

2024年6月，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瞿靖镇核实未成年人员信息时发现，从贵州来青务工的王某、张某夫妇育有3个孩子，大女儿9岁、小女儿7岁、儿子5岁，但本该上学的他们为什么在

父母打工的菜场玩耍呢？这一现象引起了检察官关注。在随后的交流中检察官了解到，3个孩子均出生在夫妻二人外出务工过程中，未取得出生医学证明，无法落户。截至目前，3个孩子未接种疫苗，无法接受正常的义务教育。“我们很想让孩子上学，奈何受经济条件限

制，无力承担亲子鉴定的费用。”了解到检察官认能后，夫妻二人向青铜峡市检察院寻求帮助。

在收到王某夫妇的救助申请后，该院检察官立即着手协助办理户籍相关事宜。因王某夫妇未办理过结婚登记，王某的户籍所在地为贵州，妻子的户籍

所在地为云南，3个孩子系非婚生子女，跨省办理户籍困难重重。

想到3个孩子期盼的目光，检察官没有气馁，立即上网查阅夫妻二人户籍所在地卫健委、派出所、妇幼保健院的联系方式，同时组织未检工作人员异地“取经”，明确思路。最终，经过检察官不懈努力，王某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对户籍办理相关政策、程序作出说明。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根据王某夫妇的实际情况，其子女入户必须做亲子鉴定。随后，检察官第一时间联系了国家承认的具备鉴定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于7月3日再次来到瞿靖镇供港蔬菜生产基地办公室，为王某夫妇及3个孩子进行了血液采集。经过一周等待，7月11日，检察官将鉴定报告送到王某夫妇手中。拿到鉴定报告后，3个孩子落户的事情有了着落，王某一家五口露出了喜悦的笑容，向检察机关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帮助王某夫妇3个孩子办理入户只是青铜峡市检察院保护供港蔬菜基地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一个切入点。为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今年以来，该院能动履职，立足“四大检察”职能，对全市供港蔬菜基地基本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形成《关于对青铜峡市供港蔬菜生产基地有关问题的调查报告》，联合市公安局，瞿靖镇、邵岗镇政府对港菜基地企业负责人、乡镇及卫生院工作人员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4场次；依托“府检联席”机制，联合有关部门召开“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座谈会；联合13家单位，形成《关于加强企业外来务工人员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保障的实施方案》，主动融合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五大保护”，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

吴忠市检察院

党建铸魂聚合力 结对共建促发展



今年以来，吴忠检察机关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化开展“支部联基层”结对共建活动。图为检察干警深入基层开展未成年人关爱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黄爱萍）今年以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做强党建“朋友圈”深化开展“支部联基层”结对共建活动，探索建立“双向互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党建工作联建联创机制。以党组织之间跨单位、跨部门的交流协作为纽带，积极构建“上下联动、条块结合、整体推进”的党建工作新格局，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和服务保障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业务，为推进吴忠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该院机关党支部通过与基层院党支部结对共建，围绕党的建设、履责办案和队伍建设等开展互相学习交流，对基层检察院进行针对性指导，加强两级院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和良性互动，强化党员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与吴忠市看守所、武警中队党支部联合开展“强党建、聚合力、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参观看守所监区监狱进行现场警示教育、参观武警中队营区建设接受国防教育，同时就如何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与促进看守所规范执法等方面进行了交流研讨。

延伸“检察护企”触角，依法能动履职，积极开展“进企业 送服务 解

难题”等主题活动，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法律服务，用法治力量护航企业发展。

积极开展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常态化共建共治共享活动，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让机关党建工作“走出”机关、“走进”基层，让群众近

距离感受检察智慧和力量。

该院第三党支部联合利通区朔方社区党支部开展“党建引领聚合力‘检社’携手促提升”结对共建，邀请社区工作人员及“七彩假期”暑托班学生开展“‘打卡’检察院 体验法治之旅”乐享暑期研学体验活动。通

过实地参观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等，让同学们零距离了解检察职能和办案流程，切身感受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全方位守护。

把支部共建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桥梁，通过与定点帮扶村开展结对共建，开展理论学习、组织同建、品牌共建等活动，深化多领域、多层次合作，精准高效服务乡村振兴。市检察院第五、第六党支部与红寺堡区大河乡龙源村党支部联合开展“关爱困难群众 共话乡村振兴 感恩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送去生活用品。参观温室大棚设施农业基地，了解新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成果。

近年来，吴忠市检察院以党建联建创为抓手，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联”促服务下沉、以“联”促深化合作、以“联”促作用发挥，实现党建工作上互学、在业务工作上互促、在服务发展上互融，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水平全面提升融合发展。

红寺堡区检察院

打造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本报讯（通讯员 周少帅 张淑燕）近日，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悦读青春·书香检察”读书分享会。会上推荐的好书是《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分享会现场，3名青年检察干警结合自身的经历与感悟进行交流分享。

分享过后，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永福对青年干警提出希望：要增强

读书的自觉性，珍惜静心读书的美好时光，养成阅读的习惯；要增强读书的针对性，从读书中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汲取智慧，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检察履职的鲜明特征；要增强读书的实效性，努力将阅读中获取的知识运用到实际的工作与生活中，汲取书中有益经验，帮助自己更好、更快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虎自霞）“坐在办公室里线索少，如何畅通渠道，广泛收集民意、反映民情、‘检护民生’，织密未成年人‘六大保护网’？”近日，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以持续擦亮“‘丫丫护未’检察工作室”为抓手，统筹“‘丫丫护未队’开展法治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心理疏导、临时监护、社会救助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工作，做实做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检察力度提升“护未”温度，共绘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

“‘丫丫护未队’自成立以来，完成全县旅馆业涉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工作培训，参会的70余家旅馆负责人表

同心县检察院

以检察力度提升“护未”温度

示自觉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和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并签订“加强行业自律、自觉规范经营”的承诺；完成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制度专题培训，对公私立医院160余名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身体检查的从业人员规范报告处置流程；选聘153名儿童主任担任司法联络员，完成家庭教育指导、未成年人法律政策等专题培训全

覆盖，发动司法联络员在基层自治组织中的资源优势，及时摸排上报未成年人辍学、早婚早育、疑似受到侵害等线索，建立困境儿童救助“绿色通道”；完成教育系统为期三天8场“‘丫丫护未’守护花蕾”专题法治宣讲和“入职查询”“强制报告”制度的专题培训，实现辖区中心学校全覆盖。“‘丫丫护未队’紧盯春节、寒暑假等节假日，对移

民搬迁村、案件高发频发村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线索摸排等工作，加强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多元救助。完成50余名困境儿童“微心愿”，收到“强制报告”线索中有5件构成刑事犯罪，通过“六大保护”协同发力，辖区内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数同比下降25%，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

青铜峡市检察院

专项检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马妍妍 马贺）近日，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到青铜峡市工业园区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摸排走访。

联合检查组通过现场询问、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企业焊接、打磨、高空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与安全防护设备的配备情况进行全面了解，重点排查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从业人员无证上岗、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期间，联合检查组还对企业生产领域风险隐患进行仔细排查，并结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了解生产过程中各工种、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以及员工日常安全演练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查看在岗员工作业

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范。针对排查出的企业未设立员工安全告知牌、缺乏警示标识、水池防护栏松动、员工安全教育不到位等问题，将向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监管部门履责。

此外，检察机关结合案件办理情况，现场向企业负责人及职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资格证制假、买假、用假违法犯的法律后果，强调安全规范生产的重要性，促进从业人员树立风险隐患排查意识，进一步提升危险辨识防范能力。一名企业负责人表示，“此次检查必要及时，为企业安全规范生产敲响了警钟。对于联合检查组指出的问题，企业将尽快整改完善”。

强化保密意识 提高防范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司建茹 马妍妍）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对2021年以来招录的15名干警开展保密知识专题培训。

培训会上，保密工作负责人深入阐述保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保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制度框架，并详细讲解涉密文件在传阅、借阅、管理等多个环节中的具体要求和规范。针对涉密文件及卷宗的存储、保管等关键环节，提出了

具体的管理措施；结合日常工作中可能出现的失泄密风险点，给出了针对性的防范意见和举措。此外，技术骨干围绕检察工作网、涉密网、互联网及其计算机终端的安全使用，强调了数据存储、处理、传输、发送等各个环节的保密要求，重点强调，必须严格实现检察工作网与涉密网、互联网的物理隔离，并严格按照保密操作规程使用。最后，会议组织参训干警签署保密承诺书。

利通区检察院

“五个聚焦”提升检察履职办案能力

本报讯（通讯员 耿莉莉 魏沛）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关于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意见》，聚焦案件办理标准、案件管控、案件评价、内外协作、数字赋能等5个方面，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切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

聚焦提高案件审查处理标准，做到“四个不放过”。把“三个善于”融入案件办理中，深想一层、多做一步，树立不等于书面审查，更要增强亲历性；不等于案件办结，更要定纷止争；不等于形式合法，更要实质公正；不等于办好个案，更要做好“后半篇文章”理念，以能动履职促进社会治理。

聚焦健全案件管控机制，做到“三个强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落实各类主体的办案和监督管理责任；强化案件专门管理，以“预警+提示+通知+通报”的多层次方式及时纠正办案程序不规范问题；强化业务指标分析研判，坚持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单周核查通报、双周调度分析”工作机制，及时发现业务运行的苗头性、趋势性、异常性、整体性问题，提升整体监督质效。

聚焦提升案件评价效果，做到“三个深化”。深化案件质量评查，把案件质量查结果作为评价检察官办案业绩和履职能力建设的重要依据，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反向审视，对通过反向审视发现的问题，建立反向审视提醒制度予以纠正；深化奖优罚劣，把办案质量与落实司法责任制、错案责任追究制、绩效考核结合起来，一体强化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

聚焦畅通内外衔接，做到“三个优化”。优化内部“横向一体”履职机制，实行“一案多查”，实现“四大检察”融合办案；优化“1+N”衔接机制建设，通过畅通法律监督与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衔接配合机制，提升法律监督刚性；优化外部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府检联动”，深化拓展“行政+检察”法治护航工作模式，凝聚执法司法合力。

聚焦数字赋能升级，做到“两个必须”。必须树立人人都是“数字检察官”理念，对用模型确定责任人和工作推进时限，定期进行督促调度；必须立足办案实际做到上架模型能用尽用。坚持“从业务中来，到业务中去”，通过数字赋能实现检察履职系统融合、综合集成，不断探索开辟大数据时代法律监督新天地。

盐池县检察院

加强隐患排查 筑牢安全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牛庆文）8月7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盐池县住建局、城乡建设局，对全县特种设备作业安全运行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检察干警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到盐池县老年养护院建设工程项目、新经济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三期工程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检查。主要查看特种设备安

全管理、从业人员资质、设备检验、台帐信息、应急预案等制度文件。同时，检察干警向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了“检察护未”专项行动的背景、目的以及当前特种作业工作开展情况，强调要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运行使用管理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防止“小隐患”引发“大灾难”。

“检护民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通讯员 贾瑞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作为全年重要工作，高站位部署、高质效推进，积极推动专项行动创品牌、有亮点、出成效。

通过调取相关项目资料、实地走访、现场勘查，发现部分高标准农田防护设施不完备，致使建设质量难以达到预期，不仅直接影响农田的生产条件，更影响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此，该院组织召开磋商会议，邀请农牧、乡镇等单位负责人和村民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就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护林工程不达标监督事项形成磋商意见，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行政主管机关高度重视，立即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治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缺失问题20余处，与建设单位、村民委员会签订管护合同，确定专职管护员，农田灌溉设施的修复和使用率得到有效提升。

综合运用法律咨询、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方式为劳动者起诉维权提供

帮助，共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件，成功调解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件，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14件，帮助14名农民工追回薪资22.5万元。

落实食品药品“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办理冯某某等二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追缴惩罚性赔偿金11.15万元，达到了“审理一案、影响一方”的良好社会效果。同时，针对市场中存在的侵犯“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虚假宣传等问题，开展跨地区、多部门专项保护活动。在加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领域，与银川铁路运输检察院、宁夏夏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加强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的机制。密切关注黄河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线索，依法调查核实，推动源头治理。在飞线充电、桥梁安全、司法救助等领域，全力以赴开展检察监督，力求为百姓筑牢每一道安全防线，守护每一份合法权益。